

一百一十年八月核能三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三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三廠異常事件.....	1

壹、核能三廠管制措施

一、審查「核三廠 1 號機 EOC-26 大修作業總檢討報告」

8 月 5 日完成「核三廠 1 號機 EOC-26 大修作業總檢討報告」之審查。本案係台電公司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第 15 條規定之時限及應載明事項，報請本會備查。經確認送審文件完整性，並會同本會相關局處審查後，尚無需請台電公司修改報告內容或需補充說明事項，本會同意備查。

二、函發各廠共通備忘錄 HQ-會核-110-09-0

8 月 23 日函發各廠共通備忘錄 HQ-會核-110-09-0。日本關西電力公司 110 年 8 月 10 日接獲福井縣通報，正在運轉中的大飯核電廠 3 號機循環幫浦管線出現海水洩漏情形。有關日本核電廠運轉經驗，本會要求台電公司評估國內核電廠發生類似問題之可能性，同時針對目視檢查較為困難之部分進行查驗，並提出相關防範措施。

貳、核能三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無